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3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長福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瑞琳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涂乃方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聲請人長福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與聲請人法定代理人相符之簽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7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